

日期：2026年04月1日

投保人 : <姓名>
 受保人 : <姓名>
 现有医疗计划 : <计划>
 财富规划师 : <理财规划师编号> <理财规划师姓名>
 联系号码 : <理财规划师联系号码>
 首席区经理 : <首席营业经理编号> <首席营业经理姓名>
 分行 : <理财规划师所属分行名称>


专属优惠：升级您的健康保障计划，增设第二张医疗卡

尊敬的 <投保人姓名>，

Zurich 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谨向您致以诚挚的问候！

您是我们非常重要的客户，因此我们特别为您安排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，让您可以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。随着医疗费用逐年大幅度增涨，许多马来西亚人逐渐意识到，仅有一张医疗卡已难以应对当今不断攀升的医疗开支。

为了帮助您获得更全面的保障，我们非常高兴向您推出**第二医疗卡保证承保专属优惠**。此专属优惠无需健康审核，即可加入，并可与您目前的保障计划相辅相成，为您带来更强、更完整的医疗保护。这项优惠为您带来更多安心与保障，优惠有效期至**2026年6月29日**。

让我们一起看看这项专属优惠将如何进一步强化您整体的保障：

利益	第一张医疗卡	第二张医疗卡【新】	第一张及第二张医疗卡
	现有保障计划 <产品名称>	Zurich InfiniteCare Shield <推荐计划>	
终身限额	<现有计划终身限额>	无限额	无限额
年度限额	<现有计划年度限额>	<新计划年度限额>	<总年度限额>
支付	从首RM1至 <现有计划年度限额>	当第一张医疗卡的年度限额 <现有计划年度限额> 用尽，并且已满足新医疗计划的扣除额要求后，生效	
每日住院及膳食费	<现有计划每日膳宿费>	<新计划每日膳宿费>	<总计划每日膳宿费>
自付额 / 共同保险	<现有计划自付额 / 共同保险>	<推荐自付额>	

附注:

- i. 您的现有医疗计划将首先生效。待其年度保障限额用尽且自付额满足后, **Zurich InfiniteCare Shield** 将承担剩余符合条件的医疗费用。
- ii. 如适用, 既往病症条款将被执行。
- iii. 如需进一步协助, 请咨询您的理财规划师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。

每月仅需 RM150* 起, 您即可享有更全面、更强的保障, 为您的医疗保障增添额外安心。本专属优惠限时有效, 切勿错过轻松强化健康保障的良机。

*条款与细则适用。

如需进一步了解, 请参阅附录 1—常见问题解答 (FAQ)。如需查阅本函及常见问题解答的中文及泰米尔文版本, 请访问 [<campaign page URL>](#)。若在解释任何条款与细则时出现差异、歧义或冲突, 以英文版本为准, 并优先于中文及泰米尔文版本。

立即行动!

如您有意参与本专属优惠, 请于**2026年6月29日**前将回执表格交回本公司。如需协助, 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 **1-300-888-622**, 或电邮至 callcentre@zurich.com.my。您亦可联系您的理财规划师, 或亲临就近的 Zurich 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分行。

感谢您选择我们, 为您所重之事提供保障。

此致

敬礼

ZURICH 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



回复单**Zurich 第二医疗卡保证承保优惠（“优惠”）**

- 现有保单号码 : **【#】**
- 投保人 : **【投保人姓名或受保附属人姓名；每人一份表格】**
- 投保人 : **【投保人姓名】**
- 现有医疗计划 : **【“医疗附加保单”如“医疗附加保单”为空，则填写“基础计划”】**

声明：

通过提交本次优惠下 Zurich ValueLife 及 Zurich InfiniteCare Shield 附加保单（“新保单”）的申请，本人理解并同意：

- (a) 本次申请仅限上述投保人。现有保单在新保单申请获批时必须保持有效。
- (b) 现有保单已适用的任何现有病症、附加费及/或例外条款，亦将适用于本次优惠下获批的新保单。如适用，职业附加费将根据新保单所提供的最新职业信息进行评估。
- (c) 对于现有保单已排除的任何医疗及/或身体状况，在新保单下均不予赔付。
- (d) 对于附加于新保单的 Zurich InfiniteCare Shield 附加保单，因下列现有病症所导致的任何医疗费用，不予赔付：
(i) 糖尿病；
(ii) 脊柱疾病；或
(iii) 由 Zurich 确定的 49 种重大疾病。
与上述疾病无关的现有病症，在新保单生效满 3 年后方可申请赔付。
- (e) 新保单下的身故保险金、完全及永久性伤残（TPD）保险金，在保单生效前三（3）个保单年度内，将不予赔付由非意外原因导致的身故或 TPD。
- (f) 任何疾病或病症，无论在申请期间是否披露，都将根据新保单视为现有状况或病症。
- (g) 若新保单失效，可在上一次保险费用应缴日起 1 年内申请复效，且无须提供任何与医疗相关的可保险性证明。新保单中有关复效申请的其他条款与细则保持不变。

本人进一步理解：

- (a) 若现有保单已完成所有适用的等待期，Zurich InfiniteCare Shield 附加保单的等待期将被免除。若现有保单的等待期尚未届满，剩余等待期仍将继续适用。
- (b) 若新保单发布后对保单利益进行任何变更，可能导致本次优惠失效。
- (c) 关于新保单下附加于 Zurich InfiniteCare Shield 附加保单的首个附加保单年度：
(i) 自付额计算起始日可追溯至不超过 12 个月，起始日期以现有医疗计划周年日为准。首个附加保单年度将持续至现有医疗计划的下一周年日。
(ii) 年度限额的计算，将自 Zurich InfiniteCare Shield 附加保单起始日开始，直至现有医疗计划的下一周年日。自付额及年度限额保持不变。
- (d) 对于新保单下附加于 Zurich InfiniteCare Shield 附加保单的后续附加保单周年日，在计算自付额及年度限额时，应与每个附加保单年度的**【“医疗附加保单生效日”的日/月对齐。如“医疗附加保单生效日”为空，则以“生效日”为准】**。

投保人/受让人签名

姓名：
身份证号码：
日期：

证人签名

姓名：
身份证号码：
日期：

客户服务中心

Ground Floor, Block B, Plaza Zurich, 12, Jalan Gelenggang, Bukit Damansara, 50490 Kuala Lumpur.

(其他分行请参阅公司网站)

☎ 1300-888-622

✉ callcentre@zurich.com.my



www.zurich.com.my

Customer portal : www.myzurichlife.com.my